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85166.SH	债券简称:	21 汽车 G1
债券代码:	115120.SH	债券简称:	23 汽车 G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被告三: 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一、三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告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赣 0103 民初 7101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标的金额 54,984,333.34 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具体案情如下:

2023年11月13日,原告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一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出租人,被告一作为承租人,原告向被告一出资7000万元购买一批4S店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并租回给被告一使用,租期一年,被告一支付租金等应付款项;同时就标的物交付与接受租赁期与租金支付、违约事件、救济等进行了约定。同日,为履行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原告作为买受人向被告一购买了上述租赁物,支付对价为7000万元。

2023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11月13日,原告与被告三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被告三抚州运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名下位于抚州市京福高速以东、高速下线以西(别克4S店)在建工程(包含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抵押给原告,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债务提供抵押,并办理抵押登记。

2023年11月16日,原告向被告一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款7000万元整,依约履行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支付业务。2023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实际租金支付表》,对具体租金支付时间作出约定。

原告要求各被告提前履行相应的还款或保证责任,特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

-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人民币54,984,333.34元;
-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留购价款人民币100元;
- 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判令原告对被告三提供的不动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不动产进行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用于清偿上述第1、2项付款义务;
- 五、判令原告有权对《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 六、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受理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已于2024年10月8日在

桃花家事调解室开庭。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江西运通华融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将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再次开庭,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盖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25日